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8

（货物类）



采 购 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高磋商采购-2026-18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联系人	杨朋
		联系电话	19535924913
代理机构	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尚楠
		联系电话	159787864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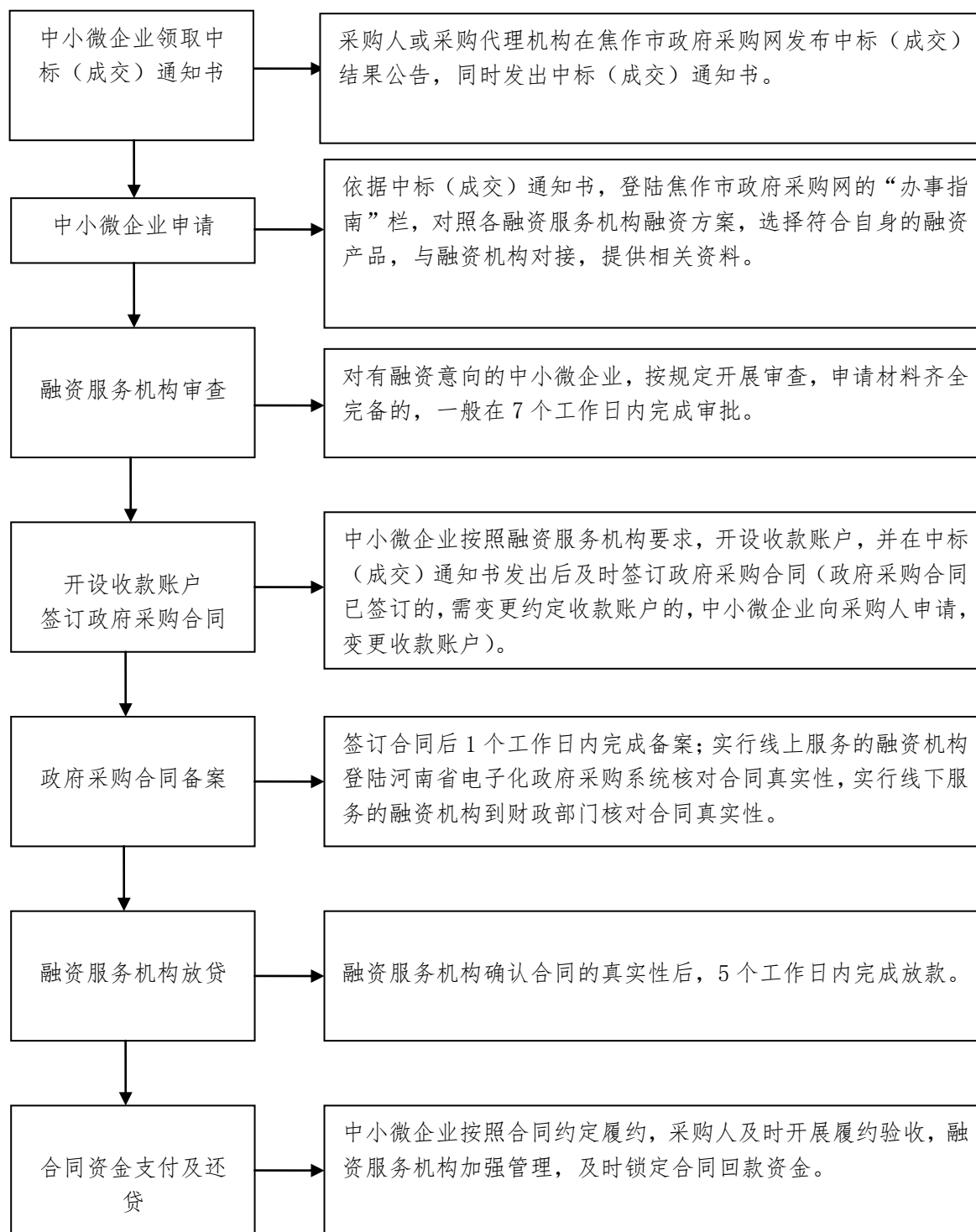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30
七、质疑处理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述	43
二、磋商采购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43
三、商务要求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0
评审标准：	82
一、资格审查：	82
二、符合性评审：	83
三、评分标准：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8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66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506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111-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1250660.00	1250660.00

5、采购需求：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风险突出，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实时监测。建设智慧消防平台，可实现对消防设施状态、消防通道、控制室值班等的动态监控与智能预警，是防范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求。

基于高新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整合接入高层建筑的消防水压监测、消控室值班情况监测、消防通道监测等功能。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是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无线水压传感器无线液位、用户传输装置、电器火灾探测器、动态烟感探测器、离岗摄像头、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消防通道检测摄像机等物联监测设备，实现消防供水状态、消防设施状态、安全管理行为的动态监测。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 焦作市高新区怀庆路 306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9535924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15978786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159787864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	名 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535924913 联系地址：焦作市高新区怀庆路 3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78786479 联系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项 目 名 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高磋商采购-2026-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 ☐ 自行支付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506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u>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人不作为

		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质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特定资质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②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1. 发布公告；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 磋商会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 2. 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的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4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 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④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有关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9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48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52441371@qq.com。
20	履约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2.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
21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 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成交人收取。 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需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2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中任意一种证书的，（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签订采购合同时分别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

		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4	(1) 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

2.8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9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4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

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 C1 取值详见磋商前附表第 14 项，即：评标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1-C1)$ ；

3)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

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有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采购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项目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服务环境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磋商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6）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7）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3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2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

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供货实施方案、交货及安装期、质量、验收标准、服务要求（交货及安装期间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注: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9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3.9.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3.9.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23.9.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3.9.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3.9.1 项至第 23.9.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9.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过程中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24.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4.7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6.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磋商的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8. 成交信息：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2.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

为无效质疑。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2.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2.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注：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并经双方结算为准，甲方仅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2. 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设备采购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及安装费、调试费用等，卸货由乙方负责。合同单价为最终采购价，不受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涨跌、运输成本、交付的安装环境、工作难度的影响而波动

2. 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响应文件。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4.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浸水、无锈蚀、未拆封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下拆封，否则视为产品已拆封，如甲方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1. 标的物交付期限：

2. 地点：

七、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4. 培训方式：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人员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使用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的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5. 验收资料（含电子文档）主要包括：

A.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B. 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C. 项目实施后：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产品质量保修书、产品合格证；

D.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

E.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6. 验收合格条件

A. 性能测试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认可；

B. 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设备和资料；

C.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D. 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材料及使用说明书。

7.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

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质保期：_____，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十、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
2. 甲方有对乙方实时监督和管理权利，同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在本项目有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对安装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最终确认。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货物的包装、装车 and 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足量交付给甲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如有变形、玷污、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详细了解甲方安装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乙方送货人员、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进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任何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关于货物质量及加工、安装方面的抽查。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有效地解决技术难题,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8.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设备质量及技术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经维修仍不能使用的应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实际费用。

十一、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

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若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8.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10.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概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十三、合同的解除、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本项目超过 2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 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5.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6.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本条关于“争议的解决”的约定仍然有效，直至本合同的争议得到彻底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风险突出，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实时监测。建设智慧消防平台，可实现对消防设施状态、消防通道、控制室值班等的动态监控与智能预警，是防范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求。

基于高新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整合接入高层建筑的消防水压监测、消控室值班情况监测、消防通道监测等功能。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是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无线水压传感器无线液位、用户传输装置、电器火灾探测器、动态烟感探测器、离岗摄像头、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消防通道检测摄像机等物联监测设备，实现消防供水状态、消防设施状态、安全管理行为的动态监测。

2. 本项目预算金额：1250660.00 元。

3.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描述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尺寸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磋商采购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1	无线水压	1、量程：0~2.5 MPa； 2、过载压力：≤10MPa 200%； 3、传输方式：NB；	个	81	工业

		4、精度等级：1%； 5、供电电源：3.6V 8500mA 锂电池； 6、显示及背光：LCD 显示，白色背光； 7、工作温度：-20℃~60℃； 8、采样和发送间隔支持 1-1440 分钟可调； 9、报警点设置：高低报警点全量程可设，带波动报警； ★10、视窗支持 350 度旋转，方便观察； ★11、防护等级：IP68。			
2	无线液位	1、量程：0~5M； 2、传输方式：NB； 3、精度等级：1%； 4、供电电源：3.6V 8500mA 锂电池； 5、显示及背光：LCD 显示，白色背光； 6、工作温度：-20℃~60℃； 7、报警点设置：高低报警点全量程可设； 8、数据配置：远程或按键，蓝牙； ★9、视窗支持 350 度旋转，方便观察； ★10、防护等级：IP68。	个	73	工业
3	用户传输装置	1、工作电源:AC 220V 50Hz 2、主机功耗:≤10W 3、备用电池:DC 12V/5AH (1 节) 4、通讯接口:3 路 RS485/RS232 1 路 CAN 总线/1 路 RJ45 4 路 开关量输入 5、状态指示灯:火警屏蔽监管、消音、联动主电运行、通讯信号、备电运行手动火警、本机故障、设备故障值班查询 6、报警声压:≥70dB(A),1m 7、操作员权限:执行实时监控、查看产品信息操作 8、管理员权限:执行实时监控、系统设置、修改编号、查看历史记录、修改密码、查看产品信息等操作 9、使用环境:室内 10、操作温度:-20℃~+50℃ 11、操作湿度:≤95% RH (无凝露) 12、存储温度:-30℃~+70℃ 13、存储湿度:≤90% RH (无凝露) 14、防护等级:IP30 15、重量:6.9 kg	个	33	工业

		16、外形尺寸：370 mm×280 mm×100 mm 17、颜色：白 18、安装方式：壁挂式 19、执行标准：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4	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	1、通讯形式：支持 CAT.1/NBIOT/LORA 和 RS485； 2、工作电源：85-305VAC/100-430VDC； 3、输入/输出：适配配套 300A 规格开合式剩余电流互感器，支持 1 路剩余电流输入、4 路温度输入及三项电压/电流输入，1 路继电器输出。 4、产品功耗：自身功耗不大于 5W。 5、实时监测：剩余电流、温度、三相电流值、三相线电压值、三相有功功率、三相无功功率值、功率因数、频率等； 6、监测范围与精度：剩余电流监测范围：10—1100mA，监测精度±0.5%；温度监测范围：0-140℃，测量精度±2℃；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5 级，有功 1 级； 7、事件记录：20 条事件记录，包括超温、剩余电流、过压、欠压、过流、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报警；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探头断线短路故障； 8、电磁兼容等级：3 级； 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5℃~55℃；存储温度-20℃~70℃；环境湿度：≤93%RH, 不结露； ★10、具备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功能； ★11、装置应具备产品停上电提醒功能。 12、具备远程配置与维护功能。	个	44 2	工业
5	电器火灾探测器 500A	1、通讯形式：支持 CAT.1/NBIOT/LORA 和 RS485； 2、工作电源：85-305VAC/100-430VDC； 3、输入/输出：适配配套 500A 规格开合式剩余电流互感器，支持 1 路剩余电流输入、4 路温度输入及三项电压/电流输入，1 路继电器输出。 4、产品功耗：自身功耗不大于 5W。 5、实时监测：剩余电流、温度、三相电流值、三相线电压值、三相有功功率、三相无功功率值、功率因数、频率等； 6、监测范围与精度：剩余电流监测范围：10—1100mA，	个	15	工业

		监测精度$\pm 0.5\%$；温度监测范围：0-140℃，测量精度$\pm 2^\circ\text{C}$；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5 级，有功 1 级； 7、事件记录：20 条事件记录，包括超温、剩余电流、过压、欠压、过流、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报警；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探头断线短路故障； 8、电磁兼容等级：3 级； 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存储温度$-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93\%RH$，不结露； ★10、具备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功能； ★11、装置应具备产品停上电提醒功能； 12、具备远程配置与维护功能。			
6	离岗摄像头	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 2、采用 1/1.8"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3、适用于室内、楼道、大厅、走廊、会议室等场景 4、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支持去误报和去重 5、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6、Smart 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 7、人数统计模式：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 异常行为检测：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 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	个	42	工业

	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 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8、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图像相关：支持 200 万像素 @60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9、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10、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28181 和 E-HOME 协议接入；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11、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12、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3、接口功能：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GB；支持 10M/100 M 自适应网口； 14、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 15、传感器类型：1/1.8" 逐行扫描 CMOS 1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17、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18、焦距&视场角：4-6mm：水平视场角：85°~64°，垂直视场角：48°~36°，对角视场角：97°~74° 19、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 反射式补光） 20、补光距离：红外最远可达 30m 21、主码流帧率分辨率：普通监控下： P 制：5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	---	--	--	--

		N 制：6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22、智能模式下： P 制：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2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5/H. 264/H. 264+ 24、子码流：MJPEG/H. 265/H. 264 25、第三码流：H. 265/H. 264 26、网络传输类型：有线 27、宽动态：120dB 28、连接方式：甩线式接口，线缆长度 35cm 29、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30、尺寸：设备尺寸：Ø121.5×97.6mm 31、包装尺寸：150×150×141mm 32、重量：设备重量：0.53kg 33、带包装重量：0.7kg 34、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5、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6、物理防护：防水防尘：IP67 37、电流及功耗：DC：12V，0.88A，最大功耗 10.5W 38、PoE：IEEE 802.3af，Type 1，Class 3，36 V~57 V，0.33 A~0.21 A，最大功耗：11.7 W。			
7	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1、供电电压：AC220V±10%。 2、工作功率：≤2W； 3、有源通道：双通道；耐压范围：AC（90V--280V）、DC（20V--200V）； 4、无源通道：双通道； 5、通讯方式：4G-CAT1； 6、防爆等级：不防爆； 7、工作环境：温度 0℃~40℃；湿度≤95%RH； ★8、设备具备断电续传功能。 ★9、采用强电、弱电采集一体化设计。 ★10、一键自检传输功能。	个	36	工业
8	烟感	1、通信方式：应支持 NB-IoT 窄带物联网通信； 2、电池：3.0V（锂电池），正常工作不少于 3 年； 3、监视电流≤45uA；报警电流≤100mA；	个	51 3	工业

		★4、报警声压级：≥85dB； 5、工作温度：-10℃~+55℃； 6、环境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7、应具备通讯状态指示灯，可以明确标识设备的通讯正常或故障状态； ★8、应具有 CCCF 证、电信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 9、支持自检功能； ★10、应支持拆除报警提示功能； ★11、应具有双光路火灾探测技术，使火灾报警稳定可靠；			
9	消防通道检测摄像机	1、支持室外消防通道停车侦测，对超过配置停留时间的车辆产生报警，并进行车牌的识别； 2、支持消防通道停车侦测报警联动报警输出，事件结果可通过 SDK 上传中心，图片可上传 FTP 3、400 万 1/1.8" CMOS 图像处理单元 4、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畸变校正，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默认 2560 × 14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 7、支持宽动态 120 dB 8、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9、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 SDK, Ehome, GB28181 10、电源供应：DC: 12 V ± 20%, PoE: 802.3at 11、防护等级 IP66 12、支持两线式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 13、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4、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15、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16、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17、焦距&视场角：（变焦）3.3~9 mm @F1.0，水平视	个	76	工业

	场角：92.3°~48°，垂直视场角：48.4°~27°，对角线视场角：112.2°~55° 18、白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19、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20、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21、音频：1 路输入（Line in）（3.5 mm）（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22、1 路输出（3.5 mm）（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23、2 个内置麦克风（拾音范围最远 5 m），1 个内置扬声器（覆盖范围最大 100 m²） 24、报警：2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DC24V 1A） 25、RS-485：1 个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 26、复位：支持 27、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8、电源输出：DC12 V，100 mA，用于拾音器供电 29、在线升级：支持 30、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31、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2、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3、供电方式：DC：12 V ± 20% 34、PoE：802.3at，Class 4 35、电流及功耗：DC：12 V，0.96 A，最大功耗：11.5 W 36、PoE：802.3at，42.5 V~57 V，0.32 A~0.23 A，最大功耗：13.5 W 37、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 38、产品尺寸：203.4 × 107.7 × 107 mm 39、包装尺寸：386 × 156 × 155 mm 40、设备重量：1200 g 41、带包装重量：1850 g 42、防护：IP66			
--	---	--	--	--

	43、支持室外消防通道停车侦测，对超过配置停留时间的车辆产生报警，并进行车牌的识别； 44、支持消防通道停车侦测报警联动报警输出 45、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 46、★具有不小于 1/1.8"英寸传感器。 47、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8、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49、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50、★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51、★内置 GPU 芯片。 52、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53、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	---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交货及安装期)	60 日历天内。
2	项目实施范围	1. 项目实施中相关设备的交付、安装与调试；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等需集成的部分，进行部署、调试，并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等集

		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中。
3	质量要求	1.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所示品牌与参数、原包装送达；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二次修不好予以换新）。 5. 成交人负责将本次采购系统级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在安装及后期售后、技术保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6. 成交单位免费提供因实际业务需要等导致的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相关内容。 7.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条款，说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条件以及收费情况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和保质期外的服务计划。
4	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包装和运输	1.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完好，在一般运输过程中能防止包装破裂、内件漏出散失。 2. 供应商必须将原装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

		由供应商负担。 3. 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等后果负责。
6	售后条款	▲1. 质保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得低于12个月，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任何维修及相应的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支持、远程支持以及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功能、性能和效能进行评估，以便进一步优化系统及对故障进行预防）、灾难恢复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 ▲2.2 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

		费安装、调试，免费软件升级。 2.4 维保的零配件：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 所有备用备品维修配件在质保期过后3年内有效且不得涨价。
7	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对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分别提供相应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软硬件的日常管理、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1.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人员、维保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3. 培训内容：对该系统的理解、使用方法、系统软硬件故障排除及维护方法等，以及成交单位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4. 培训教材：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培训日期及方式：和采购人一起商定。

8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过程中，成交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3. 验收资料（含电子文档）主要包括： A.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B. 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C. 项目实施后：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产品质量保修书、产品合格证； D.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 E.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 验收合格条件 A. 性能测试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
---	------	--

		认可。 B. 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设备和资料。 C.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D. 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材料及使用说明书。 5.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专业机构严把验收关口，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 6.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应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软件，如需要在本项目中使用，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指出和说明。如出现因引入第三方软件而引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未经采购人和委托方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11	其它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3. 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至少每一季度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成交设备至少有一次的巡检并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并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成交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所作的报价一览表应注明第几轮；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终报价时间内提交最后一轮次报价表，最后一轮次报价表及最后一轮次的报价明细表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响应的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10--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0--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10--3）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 10--4）

附件 10—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0—3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优先采购 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此格式要求填写。

2. 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3.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6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资格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四、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针对磋商须知第4.3款要求的提供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交货及安装期)	响应文件中计划交货及安装期未超过60日历天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发现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2)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标准：

价格（30 分）	
价格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相关规定执行。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项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 分； 2、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 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 注：1. 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标“★”项为关键指标项，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 2. 标“★”项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或相应的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产品技术偏离表，否则本项不计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4分）	供应商应从含①项目概述；②项目技术要求；③方案针对性；④项目验收要求等几方面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方案具有针对性，验收要求明确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的每一项得1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基本认识充分的，方案具有基本针对性，验收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得2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8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进行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编制人员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标准；②项目各部门管理职责；③项目人员岗位职责；④项目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办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每一项得2分，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关键问题的把握（6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和关键问题把握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关键技术及工艺；③项目的实施重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每一项得2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方式及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流程科学、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实用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基本科学、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具备基本的实用性的得0.5分，最多得4分，或者不合理的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③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④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服务内容基本详实具体、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5分，服务内容不详实、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或者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10分）	
管理体系认证（5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

	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专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扫描件和截图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4 分）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完成的业绩（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1 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清单除外的，供应商所供的所有产品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